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杉杉”）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中，虽上海杉杉已对公司做出了保障供应的承诺，但双方无约定未达到供应量或未达到采购量的惩罚性条款。同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采购框架协议，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上海杉杉分别采购 3,910 吨、21,530 吨石墨。公司对以上采购数量仅做预测，不做采购保证。
- 本协议无预付款，采购价格以后续具体订单为准。

一、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产能扩张阶段，对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加大。故公司近日，与上海杉杉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数量约定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上海杉杉分别采购 3,910 吨、21,530 吨石墨。公司对以上采购数量仅做预测，不做采购保证。

(二) 价格约定

本协议无预付款，采购价格以后续具体订单为准。

(三) 其他重要约定

上海杉杉承诺保证供应协议中的供应数量，公司承诺每月向上海杉杉更新未来 6 个月最新需求计划，未来 6 个月的滚动需求总量的 80%在 1 年内提货完毕。

上海杉杉的交货准时性、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的成果及后续达成共识的其他指标将作为公司对供应商评价的关键指标，如供应的货物屡次没有达到要求，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3FD0G
3. 法定代表人：李凤凤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
5.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6. 股东：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业务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9.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杉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积极拓展产业链，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进

一步提升双方业务合作效率，推动商务降本以提高盈利能力，为公司产能扩张和客户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石墨是公司产品动力电池必不可少的原材料，本协议的履行有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及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3. 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下一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 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中，虽上海杉杉已对公司做出了保障供应的承诺，但双方无约定未达到供应量或未达到采购量的惩罚性条款。同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其他说明

该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除与供应商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或涉及重大商业机密外，公司将在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等类似文件且采购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